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7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志傑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 年度易字第526 號，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緝字第425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志傑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 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 元折算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有提出和解之提議，但因被告當時尚在新竹監獄中執行，現其已出監，並有穩定之工作，其願與告訴人和解，本案很多事實不是事實等語。
- 三、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抑或是否宣告緩刑等，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至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亦應形式上審究是否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前提要件，並實質上判斷被告所受之刑，是否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等要件。質言之，法官為此量刑或緩刑宣告之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定刑或法定要件外，尚應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遵守一般有

01 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法原則，亦即應兼顧裁量之外部及內
02 部性，如非顯然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違法情事，自不得
03 任意指摘為違法，此亦為最高法院歷年多起判例所宣示之原
04 則（參見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例、75年台上字第
05 7033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72年台上字第3647
06 號判例等）。本院以為，量刑或緩刑宣告與否之裁量權，乃
07 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
08 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
09 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感
10 情及一般合法有效之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
11 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之違法（另參見最
12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655號判決）。亦即如非有裁量逾越
13 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14 ，即使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
15 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
16 不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此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
17 之真義。

18 四、查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
19 ，審酌被告曾有偽造文書、妨害自由、侵占、違反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等刑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1 。其明知係受告訴人王紹榕之託代為拿取證人吳偉豪之欠款
22 ，應於收受後轉交與告訴人，竟將之侵占入己供己花用，造
23 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所侵占之財物
24 價值、犯後終於審理時知其所為於法有違之犯後態度，暨考
25 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經從事古董有關工作，月入7
26 至10萬元不等，入監前與父母同住，已經離婚，家中尚有一
27 名就讀國中之子女等一切情狀，因而量處有期徒刑4 月，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比例
29 及平等原則，客觀上亦無裁量權怠惰或濫用之情，形式上觀
30 察原判決亦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等情事。

31 五、被告上訴意旨雖稱其有與告訴人王紹榕和解之意願，惟本院

於準備及審理程序傳喚被告均不到庭，反係表達願接受被告和解的告訴人於準備程序到庭，卻只能空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被告。固然告訴人於本案所受財損及身心傷害等，制度上經由民事訴訟程序得予以填補，至於實際上是否受償，亦即告訴人實際上是否真能自被告處取得所請求的全額賠償，或許尤待日後強制執行的漫漫程序，且原審判決另就被告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日後告訴人亦的藉此執行沒收之金額獲得賠償。被告既拒絕到庭，本院自難依職權為告訴人及被告間試行調解，只能期待告訴人依上述各程序獲得圓滿解決，凡此已非審理刑事部分之本院所能置喙。而被告於偵、審中對於本案犯行均坦承不諱，被告之前案紀錄、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情狀，均經原審審酌在內。經核原審證據之取捨、採證之方法俱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是被告仍執陳詞謂很多不是事實，及空言泛稱願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等語，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本條屬第二審之特別規定，無似同法第306條限定於「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乃學理上所稱「缺席判決」之規定，二審程序所以並無案件種類及刑罰種類之限制，想係立法者考量在已經有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下，為兼顧訴訟經濟之原則，避免被告以提起上訴之方式拖延訴訟程序，或檢察官提起上訴，而被告認並無理由不欲到庭者，且無違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下，使與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所要求的被告最後陳述權（刑事訴訟法第290條）調和，所為之例外規定。查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據前述說明，並無侵害被告訴訟上之答辯權及最後陳述權，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缺席辯論及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鳳鈴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周盈文

04 法官 郭豫珍

05 法官 錢建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許俊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526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黃志傑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緝字第425
15 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黃志傑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

1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志傑與王紹榕為朋友關係，並受王紹榕之託，向王紹榕之
23 前合夥人吳偉豪催討歸還投資款項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24 ）24萬元，詎黃志傑於105年3月29日下午4時許，在新竹縣
25 竹北市自強南路與成功二街口附近之某間全家便利商店前，
26 收受吳偉豪用以歸還王紹榕之投資款項、借款共15萬元現金
27 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
28 將上開15萬元現金予以侵占入己供己花用。嗣於105年7月間
29 ，王紹榕因遲未收到吳偉豪歸還投資款項及借款，經聯繫吳
30 偉豪，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志傑確認吳偉豪歸還之上開15
31 萬元現金已由黃志傑代為收受，惟黃志傑未依約將款項轉交

01 王紹榕，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王紹榕訴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06 一、本件被告之供述，被告並未主張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或筆錄記
07 載與實際所述不符合之情形而無證據能力，足認被告於警
08 詢、偵查時之供述，均屬出於自由意識之陳述，無何任意性
09 之瑕疵可指，應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11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
12 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13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
16 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7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18 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
19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雖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20 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然被告就上開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之
21 陳述，於本院審理中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曾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之證述作成時之情
23 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
24 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為
25 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得為證據。

26 三、至本院下列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均未主
27 張排除該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28 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亦無何
29 明顯瑕疵，且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1 (一) 被告就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02 述在卷，並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5 至
03 7、23至25頁，本院卷第80至88、142 至159 、199 至225
04 頁）。

05 (二) 經證人即告訴人王紹榕、證人吳偉豪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06 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 至15、44至45、
07 49至50頁，偵緝卷第41至43、58至59頁，本院卷第145 至
08 158、201至213頁）。

09 (三) 且有LINE對話內容截圖2 張（見偵卷第28頁）、證人吳偉
10 豪於105 年8 月26日簽立之借據影本1 份（見偵緝卷第26
11 頁）、證人吳偉豪於105 年8 月26日、104 年9 月1 日簽
12 立之本票影本各1 張（見偵緝卷第27至28頁）等資料在卷
13 可參。

14 (四) 綜上所述，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應堪採信，其前揭侵占犯
15 行事證明確，自應予以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及科刑：

1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8 (二) 爰審酌被告曾有偽造文書、妨害自由、侵占、違反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等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稽。其明知係受告訴人之託代為拿取證人吳偉
21 豪之欠款，應於收受後轉交與告訴人，竟將之侵占入己供
22 己花用，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實值非難，衡酌被告
23 所侵占之財物價值、犯後終於審理時知其所為於法有違之
24 犯後態度，暨考量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經從事古董
25 有關工作，月入7 至10萬元不等，入監前與父母同住，已
26 經離婚，家中尚有一名就讀國中之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8 儆。

29 三、沒收：

30 另被告於行為後，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 年12月
31 1 7 日、105 年5 月27日修正，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規

01 定，自105 年7 月1 日開始施行；且於刑法第2 條第2 項亦
02 已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03 法律」。是本件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刑法於105 年7 月
04 1 日施行之相關規定。查被告所侵占之15萬元，係其犯罪所
05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中順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傅伊君

12 法官 潘韋廷

13 法官 林哲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曾柏方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35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